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1年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 - 2
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93069_A02号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能国际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能国际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华能国际为披露2021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93069_A02号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张明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明益



刘汉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汉蜀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2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9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497,709,919股A股股份（“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9,999,969.45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245,329,969.5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0月10日全部到位。以上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6,811,471.62元（其中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663,056.64元），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855,773,753.9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2月1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下属子公司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下属子公司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下属子公司华能涇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下属子公司华能安徽怀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下属子公司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下属子公司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及中信证券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海南洋浦热电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金浦支行及中信证券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和《五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广东”）、华能东莞、中行东莞、中信证券五方于2021年4月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江苏”）、华能大丰、中行南京、中信证券五方于2021年4月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拨款路径分别为由公司经由华能广东拨付到华能东莞及由公司经由华能江苏拨付到华能大丰。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将海南洋浦热电项目（700MW）和江西瑞金二期火电项目（2000MW）调整出募投项目，并于2019年3月28日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金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于2019年7月17日将中国农业银行赣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6760	已于2022年2月11日销户
2	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70474272174	已于2022年1月25日销户
3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34070554518	已于2022年1月30日销户
4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75475941863	已于2022年1月29日销户
5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537872077686	已于2022年1月14日销户
6	华能涇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1702020529020113582	已于2022年1月20日销户
7	华能安徽怀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支行（注）	12183001040036375	已于2022年1月14日销户
8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46050100223600000474	已于2019年3月28日销户
9	华能洋浦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金浦支行	267530156721	已于2019年3月28日销户
10	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	14033101040017938	已于2019年7月17日销户

注：因银行改制的原因，开户行由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支行，账号不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关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基于满足募集资金使用要求、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的原则，公司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调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将海南洋浦热电项目（700MW）和江西瑞金二期火电项目（2000MW）调整出募投项目，并根据国资委去杠杆、控制资产负债率的要求，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到30%以上。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的实施主体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外部股东，公司持股比例为80%，投资方持股比例为20%，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生利息共计不超过91,876.9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2月23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85,577.38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募投项目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于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使用募集资金6,300万元）。

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2年2月11日前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4,53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4,16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46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68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0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	是	72,000.00	104,000.00	—	4.17	52,096.11	—	50.09	2020年6月9日	31,369.26	是	否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300MW)	是	248,227.23	174,231.84	—	12,004.64	150,122.45	—	86.16	2019年10月9日	42,643.90	是	否
河南澠池凤凰山风电项目(100MW)	是	17,076.37	24,614.56	—	117.32	19,010.06	—	77.23	2020年5月10日	3,878.76	是	否
安徽龙池风电项目(100MW)	是	17,124.40	21,686.60	—	2,040.18	19,452.53	—	89.70	2019年6月18日	5,091.67	是	否
海南洋浦热电项目(700MW)	是	72,234.00	—	—	—	—	—	—	—	—	—	—
江西瑞金二期火电项目(2000MW)	是	73,338.00	—	—	—	—	—	—	—	—	—	—
合计	—	500,000.00	324,533.00	—	14,166.31	240,681.15	—	—	—	82,983.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中。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597,000,000.00 元。</p> <p>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597,000,000.00 元用于置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全部资金置换，置换资金总额人民币 597,000,000.00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及支付安排，预计有人民币 98,956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经公司 2021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8,956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8,956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生利息共计不超过 91,876.9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55,77.38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募投项目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6300 万元)。</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上表中各栏加总数与合计数不同是由于四舍五入而产生的计算误差。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	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	104,000.00	—	4.17	52,096.11	50.09	2020年6月9日	31,369.26	是	否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300MW)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300MW)	174,231.84	—	12,004.64	150,122.45	86.16	2019年10月9日	42,643.90	是	否
河南澠池凤凰山风电项目(100MW)	河南澠池凤凰山风电项目(100MW)	24,614.56	—	117.32	19,010.06	77.23	2020年5月10日	3,878.76	是	否
安徽龙池风电项目(100MW)	安徽龙池风电项目(100MW)	21,686.60	—	2,040.18	19,452.53	89.70	2019年6月18日	5,091.67	是	否
	海南洋浦热电项目(700MW)	—	—	—	—	—	—	—	—	—
	江西瑞金二期火电项目(2000MW)	—	—	—	—	—	—	—	—	—
合计		324,533.00	—	14,166.31	240,681.15	—	—	82,983.5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基于满足募集资金使用要求、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的原则,公司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调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将海南洋浦热电项目(700MW)和江西瑞金二期火电项目(2000MW)调整出募投项目,并根据国资委去杠杆、控制资产负债率的要求,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到30%以上。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的实施主体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引入资金实力雄厚,与东莞热电具有较强契合性、协同性、互补性的投资方。公司持股比例为80%,投资方持股比例为20%,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此次变更不涉及调整公司拟投入东莞热电的募集资金金额。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中各栏加总数与合计数不同是由于四舍五入而产生的计算误差。